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增选周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增补周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为此，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包新民独立董事、杨华军独立董事、胡正良独立董事、徐衍修独立董事、胡敏董事、周自强董事和董军董事，胡敏董事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